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高陵区上林二路（西韩街-昭慧东路）市政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高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高陵区上林二路（西韩街-昭慧东路）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高陵区上林二路（西韩街-昭慧东路）市政工程呈东西走向，西起西韩街，东至昭慧东路，全长 763.889m，属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40m，机动车道为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50km/h。路线设置桥梁一座跨越南二千渠，桥梁道路红线宽度 40m，桥梁全长 26.04m，桥梁设计汽车荷载为城—A 级，为城市新建道路工程。配套建设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绿化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7352.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

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作业面降尘、洒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入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定期清掏。项目建成后，降雨产生的径流排入路面排水系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现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运输及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和沥青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应做到科学施工、文明施工，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施工场地内施工车辆限速行驶；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临时堆场进行覆盖等，减少扬尘污染。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尾气，应加强绿化建设，强化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加强车辆管理，保障道路畅通。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和建筑材料运输噪声。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违法施工；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靠近噪声敏感点的打围作业；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工期，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

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采取路侧带绿化降噪、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挖方全部用于填方，弃方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9月1日